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120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0.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18.6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2.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5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455.91	16,694.19	11,694.19
2	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199.13	22,918.13	15,597.92
3	欧莱新材半导体集成电路靶材研发试制基地项目	8,108.30	8,108.3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64,763.34	57,720.62	32,292.11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1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1,694.19	8,742.65	1.48	2,953.02

注：1、“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

除手续费)，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尾款，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本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二) 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从而使得本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本项目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主要原因系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 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已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